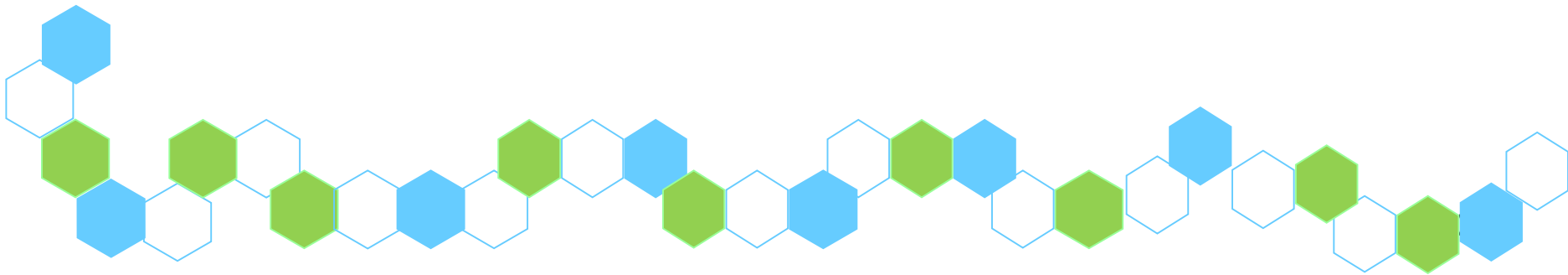


兩岸條例第93條之1修正草案



大陸委員會

107.9.27



修法說明

- 日前發生陸資未經許可投資我證券市場事，外界評論現行規定之罰鍰過低，無法有效遏止違法行為。
- 本次修法將調高陸資未經許可來臺投資之罰鍰上限，並將陸資投資事業規避主管機關檢查納入裁罰對象，以遏止陸資違法投資或違規之行為，另考量實務上不乏小額投資違規態樣，宜由主管機關依違法情節輕重及比例原則進行裁處。



第一項修法重點

修正重點	修正前	修正後
調整未經許可投資之罰鍰額度，並給予改正機會	處12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鍰	處5萬元以上2,5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改正*
配合公司法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	屬外國分公司者，得通知登記主管機關撤銷其認許	不限外國公司分公司，必要時得通知登記主管機關撤銷其認許或登記

*參照兩岸條例第86條違法赴陸投資或技術合作之規定，訂定罰鍰級距。另將由經濟部及金管會配合分別訂頒陸資違法事業投資及證券投資之裁罰基準，以利執行。

第二項至第五項修法重點

修正重點	修正前	修正後
配合調整其他違規行為(未辦理申報轉投資或審定等)之罰鍰額度	處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處5萬元以上250萬元以下罰鍰
將「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檢查者」納入裁罰態樣	對於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者，並無裁罰規定	對於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者，得處5萬元以上250萬元以下罰鍰

第六項修法重點

修正重點	修正前	修正後
增訂「微罪不舉」規定	無論違規情節輕重 皆應處以罰鍰	違反第一項至第四項 規定，情節輕微者， 得限期命改善，改善 完成者，免處罰

- 參考保險法(第172條之2第2項)、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2)及海關緝私條例(第45條之1)之相關規定，增訂此項條文。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